

## 关于湛江市江洪1号海域现代化海洋牧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湛江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湛江市江洪1号海域现代化海洋牧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书”）及有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结合相关部门意见，现对报告书批复如下：

一、湛江市江洪1号海域现代化海洋牧场建设项目位于遂溪县江洪镇西侧海域，总用海面积644.0817公顷，用海类型为开放式养殖用海，建设内容主要为建设3片浮球养殖区、1片筏式养殖区和5片底播养殖区，主要养殖三倍体牡蛎、文蛤、花甲螺及贵妃螺等，全年采收三倍体牡蛎和贝类共计13558吨，分三期实施。项目总投资9962.28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424.513万元。

项目代码：2408-440823-04-01-106110。

二、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、技术评估意见以及我局遂溪分局的意见，并经我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委员会审议，在该项目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环境安全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施工方案和养殖方案、防治环境污染、防止

生态破坏和防范环境风险的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

三、项目实施在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，还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按照报告书中确定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施工方式进行建设，合理制定施工计划、施工进度、施工范围，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，尽量缩短工期，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施工作业污染防治措施，尽量减少对周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海洋生态保护、恢复和补偿措施，严格用海范围，尽可能避开鱼类产卵期、繁殖期，减少对鱼类产卵、仔鱼生长的影响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。船舶含油污水、生活污水等应统一收集并上岸处理，其中含油污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，不得随意丢弃或向海排放；实施生态化养殖，合理控制养殖规模和密度，尽量减少对周边海洋环境的不良影响。

（四）固体废物须按有关规定妥善处理，船舶生活垃圾、废弃养殖材料收集后上岸后交由有接收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理，病死渔获废物收集上岸后交由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理。

（五）按规定开展施工期和运营期的海洋生态环境跟踪监测，及时掌握海洋生态环境变化情况并采取相应措施。

（六）加强环境风险防范，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风险

防范和应急措施，结合项目环境风险因素，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，加强应急演练，事故发生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，防止引发污染事故，确保周边海域环境安全。

四、项目须按有关规定征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。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并确保环境保护设施安全稳定运行。项目竣工后，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。

五、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湛江市生态环境局

2025 年 6 月 17 日

（此页不含正文）

抄送：湛江海警局、湛江海事局，市自然资源局、市海洋与渔业局，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，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，市生态环境局遂溪分局，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（市固体废物污染防控中心）、局海洋生态环境科、综合执法科，广州百川纳科技有限公司（由建设单位送达）。